

## 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 的 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柘城县慈圣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一批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柘城县慈圣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一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3.96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3.48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

侯旋

上一页

下一页

右旋

左旋

日期： 2026年06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 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詹旋

注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